附件1：

**流花中心北广场、16号馆钢结构停车架地质勘察项目服务需求书**

1. 勘察工作范围

流花中心北广场、16号馆东侧区域（详见平面图）。

1. 勘察工作时间

进场施工7天内完成。

1. 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 出具满足设计的勘察报告。
3. 协助业主处理与地铁保护办公室需要钻孔测量定点和编制方案工作。
4. 清理干净勘查现场。
5. 其他事项按合同约定。

附件2：

**流花中心北广场、16号馆钢结构停车架地质勘察项目服务报价**

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流花分公司：

一、本单位对流花中心北广场、16号馆钢结构停车架地质勘察项目务报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元，增值税金额  元，税率为  %。

二、本单位保证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在合同约定日期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内容。

三、本单位服务工作内容包括：

（一）《流花中心北广场、16号馆钢结构停车架地质勘察项目服务需求书》的所有内容。

（二）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形式。

（三）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

（四）其它说明： 。

 报价单位（盖章）：

 2019年 月 日

附件3：

**流花中心北区、16号馆钢结构停车架地质地质勘察项目服务合同（范本）**

工程名称：流花中心北广场、16号馆钢结构停车架地质勘察项目

工程地点：流花中心

合同编号： （由勘察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

勘察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流花分公司

勘察人：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流花中心北广场、16号馆钢结构停车架地质勘察项目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流花中心北广场、16号馆钢结构停车架地质勘察项目

1.2工程建设地点：流花中心北广场、16号馆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总建筑面积1700㎡ 。

1.4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按《岩土工程勘查勘察规范》、结合发包人要求，提交成果报告等。

1.5预计勘察工作量及内容： 5个钻孔，其中详勘孔3个，一般性孔2个，北广场物探等内容。

**第二条：**承接方式及合同金额

本合同采用固定合同总价包干形式，合同总包干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其中不含税金额 元，增值税 元）。该合同金额已包含完成该项目下全部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

**第三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3.1提供本工程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3.2提供工程勘察任务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

总平面布置图。

3.3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3.4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如有）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3.5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的费用。

**第四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供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八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五条：**勘查成果及工期

5.1岩土工程地质地质勘察报告、图表等全部勘察成果资料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提交发包人验收。

5.2勘察人严格按甲方要求的工期组织勘察施工，确保工期目标顺利实现。本合同约定施工工期为7日历天，自甲方开工通知之日起5个日历天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第六条**：工程费用支付日期和方式

6.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30%即人民币 元（￥ ）作为预付款。

6.2自勘察成果验收合格后的15个工作日内勘察人提交结算资料至发包人审核，结算款价经发包人及勘察人确定后，发包人支付至结算价的100%(扣除已支付金额)。

勘察人在领取款项之前应当向发包人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七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7.1发包人责任

**7.1.1**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7.1.2**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7.1.3**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7.1.4**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7.1.5**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

**7.2**勘察人责任

**7.2.1**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0%。

**7.2.3**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7.2.4**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7.2.5**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7.2.6**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合同签订后，由于发包人原因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勘察人不予退回首期款项。

8.2合同签订后，由于勘察人原因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勘察人应退回甲方已付的合同款。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8.3由于勘察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1天按合同总价的 1% 计算。

8.4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返工工期为5天，并向甲方提供勘察成果。因质量不合格影响交付的，勘察人仍应按本条第8.3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 肆 份，勘察人 贰 份。

发包人名称： 勘察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